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德健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发出表决票9份，回收表决票9份，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胡汉辉先生、陈益平先生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江小三先生、吴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江小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有效调动独立董事积极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董事会同意调整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由现行的税前 8 万元/人/年调增至税前 10 万元/人/年。同时，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给予据实报销。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调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次月开始执行。

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